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辅警人员
服装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乙方：浙江爱伊美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 月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甲 方（使用方）：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乙 方（供应商）：浙江爱伊美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辅警人员服装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短袖训练服	800套	85.00	68000.00	
2	春秋训练服	800套	140.00	112000.00	
3	冬训练服	800套	170.00	136000.00	
4	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	200件	320.00	64000.00	
5	特警战训冬装	200套	250.00	50000.00	
6	特警战训春秋装	300套	240.00	72000.00	
7	特警战训夏装	300套	230.00	69000.00	
8	特警冬作战靴	250双	280.00	70000.00	
9	特警夏作战靴	200双	260.00	52000.00	
10	07式武警作训鞋	200双	140.00	28000.00	
11	特警作训帽	300顶	18.00	5400.00	
12	军用被	100套	324.00	32400.00	
总报价（小写）		¥758800.00元整			
总报价（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 1、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交货安装及实施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并生产制作完毕。
-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5%，余款 2.5%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盖章）：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地址：

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行：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开户帐号：

详见招标文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供货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2、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的，每逾期一天，延期赔偿金按500元/天计

3、因中标供应商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4、因采购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0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文春

签名日期：2010年3月10日